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DHJS 20260610

项目名称： 梅县区梅南镇水利农路灾毁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0日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梅县区梅南镇水利农路灾毁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梅县区梅南镇水利农路灾毁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2. 预算金额：7950172.41 元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附参数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采购代理义务，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对采购活动全程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算标准下浮1%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因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收取梅县区梅南镇水利农路灾毁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户 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账 号：4405 0172 8682 0000 0342

授权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2026年6月10日